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楚凡  
電 話：02-7736-6306

受文者：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351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眾集會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因應指引、持續營運指引

(0035111A00\_ATTCH1.pdf、0035111A00\_ATTCH2.pdf、0035111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各一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4、5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及編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請依指引規定，對於各類典禮、運動賽事、文化學術或藝文之集會活動，以及教職員工生宿舍管理等，落實風險評估及各項防疫管理措施。
- 二、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查閱，掌握疫情及防疫工作最新資訊；另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 了解本部發布之校園防疫資訊。
- 三、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



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

